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顏靖芳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ay52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3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3819279_111600327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年度海洋環境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，請
轉知貴校教師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每校以薦派一人為原則。
- 三、研習日期與人數：111年12月19日，20人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自111年12月14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X Park（桃園市中壢區春德路105號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8752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年度海洋環境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2/08 16:36:46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2/08 16:39:49

公告週知。



葉

訂

線